附件1:

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评选办法

一、申报条件

获得第八届亳州市文明单位称号或最新一届县区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以申报;2018年以来，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市直单位可以申报；达到《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标准》(附件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企业可以申报。学校原则上参加文明校园评选，不再参加市级文明单位评选。获得第八届亳州市文明单位称号的党政机关，在机构改革中与其他单位合并重组的，由新组建单位负责申报。

亳州市文明单位评选、命名实行届期制，两年一届，自发文命名当年起连续两年享有荣誉称号，届满后均需重新申报。第八届亳州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名额分配

各县区及市直单位已获得第八届亳州市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以继续申报；另外，新增一部分名额(附件3)。

文明社区归入文明单位评选序列，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可申报亳州市文明单位。各县区推荐社区居委会数量不低于推荐总数的10％；要至少推荐一家非公企业；初次申报市级文明单位的党政机关比例要低于50%。

三、评选程序

**1.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属地关系、党组织隶属关系，向市文明办或所在县区文明委提出书面申请。

**2.组织考核。**推荐单位依据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择优拟定推报名单后，分别征求同级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3.媒体公示。**县区文明委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在媒体公示一周，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推荐报告（2份)。

**4.命名表彰。**市文明委审定名单后在媒体公示，群众意见较大的，取消申报单位参评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文明办提出命名建议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定同意后予以命名表彰。

附件2：

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标准

**1.组织领导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清正廉洁，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有效发挥作用。把文明单位创建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员工普遍知晓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主动参加所在地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社区包报、精准扶贫等文明实践活动。

**2.理想信念坚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大力宣讲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讲解国际国内形势,及时回应干部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解决思想问题。

**3.思想道德优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准则,完善行业规范、员工守则。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文明窗口、文明科室、文明班组、文明职工等创建活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积极选树身边先进典型。

**4.文明风尚良好。**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

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开

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行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加强文明礼仪教育,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无“冷、硬、拖、卡”现象。

**5.业务实绩显著。**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廉洁

高效,群众满意度高。生产经营单位,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科研单位,创新能力突出,成果丰硕。

医疗卫生单位,文明行医,医德高尚,医患关系和谐。服务性

单位,优质规范服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非公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誉良好。风景旅游区管理单位,服务优质,管理科学,旅游景区生态系统健康。社区居委会: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居民,群众满意度高。

**6.文化生活丰富。**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员学

习、终身学习的氛围,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文化素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和谐、实用节俭的现代节日理念。加强文体设施建设,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楼道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文化氛围。

**7.内部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纪律严明。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

益。关心职工生活,积极帮扶生活困难职工。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增强干部职工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重视环境保护, 无污染物乱丢乱堆乱排等现象。重视信访工作,压实压紧信访工作责任。重视疫情防控、做好来访登记及消杀等工作。单位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黄赌毒”案件及邪教活动等。

**8.环境整洁优美。**单位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实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单位内部秩序井然,无乱涂乱贴、乱停放车辆等现象。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科学设置公益广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工作场所无吸烟现象。

附件3：

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 | 新增名额（个） | 第八届名额（个） |
| 市 直 | 10 | 28 |
| 涡阳县 | 4 | 20 |
| 蒙城县 | 5 | 24 |
| 利辛县 | 4 | 21 |
| 谯城区 | 6 | 19 |
| 亳州高新区 | 2 | 3 |
| 合 计 | 31 | 115 |

注：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至少要各推报1家非公企业；谯城区至少要推报2家非公企业。

附件4：

第九届亳州市文明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签章） |  | | 法人  代表 |  |
| 业务部门  及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  构代码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获市级以上  荣誉、奖励 |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800字以内）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 | | | |
| 县（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签章） | | | | | |
|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 | | | | |

附件5：

第六届亳州市文明村镇评选办法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第五届亳州市文明村镇，最新一届县区级文明村镇。已获评全国及省级文明村镇荣誉称号的，不纳入此次评选范围。亳州市文明村镇评选、命名实行届期制，两年一届，自发文命名当年起连续两年享有荣誉称号，届满后均需重新申报。第五届亳州市文明村镇荣誉称号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

2.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较好的村镇优先考虑，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机会，积极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的村镇应占有一定比例。

二、评选程序

1.各县区文明办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所辖村镇申报,并依据《第六届亳州市文明村镇创建标准》（附件7）对申报村镇进行测评。

2.各县区文明委对拟推荐村镇名单进行审核，参考《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0年版）》“负面清单”分别征求同级纪委监委、政法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网信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委等部门意见，在媒体公示一周，按分配名额择优排序，将文明委总体报告、参评村镇申报表报市文明办。

3.市文明办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在市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公示后表彰。

附件6：

第六届亳州市文明村镇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第五届亳州市文明村镇数量（个） | | 新增名额（个） | | 合计可推荐  名额（个） | |
| 镇 | 村 | 镇 | 村 | 镇 | 村 |
| 涡阳县 | 7 | 30 | 3 | 10 | 10 | 40 |
| 蒙城县 | 7 | 30 | 3 | 10 | 10 | 40 |
| 利辛县 | 7 | 30 | 3 | 10 | 10 | 40 |
| 谯城区 | 7 | 30 | 3 | 10 | 10 | 40 |
| 亳州  高新区 | / | / | / | 5 | / | 5 |

附件7：

第六届亳州市文明村镇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具体内容 | 工作标准 |
| I-1  组织领导  （15分） | 1）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  2）把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有具体奖惩措施；  3）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党员干部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领导班子务实清廉、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 符合5项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D。 |
| I-2  文明实践  （25分） | 1）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所长（站长），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支队长、分队长；  2）整合现有阵地资源，乡镇有4支以上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个项目每两月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社区（行政村）每月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3）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志愿服务理念，群众广泛知晓、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13%；  4）组织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农户参与率达100%；  5）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农技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提倡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农民科技素养和安全意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蔚然成风；  6）重视社会管理，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社会治安良好，无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现象，无黑恶势力。 | 符合6项为A；符合5项为B；符合4项为C；其余情形为D。 |
| I-3  人居环境  （20分） | 1）乡镇和村庄建设布局合理，新民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维护情况良好；  2）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力，建立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垃圾清运处理及时，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河塘沟渠有效治理，无黑臭水体、垃圾漂浮物，农村环境整洁优美；  4）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无违法焚烧秸秆、垃圾等破坏生态事件；  5）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率85%以上。 | 符合5项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D。 |
| I-4  文化生活  （20分） | 1）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完善，群众参与广泛，每年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4次；  2）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3）每村有一支以上群众性文艺队伍，有一批农村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  4）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常态化开展经典诵读、节日民俗和文化娱乐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5）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 | 镇符合5项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D。  村测1）3）4）5）项，符合4项为A；符合3项为B；符合2项为C；其余情形为D。 |
| I-5  乡风民风  （20分） | 1）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镇、村主要出入口、道路沿线、活动广场等，设置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广告牌、文化墙、宣传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  2）村规民约及时修订完善，内容明确，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在镇、村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群众知晓率达80%以上并自觉遵守；  3）设计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经常面向广大村民、青少年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形成浓厚的崇德向善氛围；  4）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媳妇、好婆婆、美德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有活动记录、公示公告、典型材料，在当地形成广泛影响；  5）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章程具体明晰，开展移风易俗，治理婚丧事大操大办、“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传销等工作扎实有效；  6）开展网络文明进村镇（社区）活动，有网络公益、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记录，引导村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 | 符合6项为A；符合5项为B；符合4项为C；其余情形为D。 |
| 说明：A（15-20分），B（10-15分），C（5-10分），D（5分以下）。 | | |

附件8：

第六届亳州市文明村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亳州市文明村 |  | 亳州市文明镇 |  |
| 村镇名称 | |  | | 所属县区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获市级（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及以上荣誉、奖励 | | |  | | |
|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  | | | | |

注：1．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

2．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自然概况；2019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1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  | |
| 县、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签章） | |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

附件9：

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评选办法

一、评选届期和申报范围

亳州市文明校园评选每三年一届。

1.凡在创建文明校园工作中成绩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校园环境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的高校、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均可参与文明校园的评选。

2.鼓励推荐曾获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学校，优先推荐曾获县区级文明校园的学校。

3.各县区按照分配方案，推荐的中学、小学所占比例按1:2或1:2.5掌握。

4.已经被推荐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学校、曾获安徽省文明校园的学校，不再申报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

二、评选程序

1.高校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查原则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申报，同时向两单位提交《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申报表》和文明校园创建自查报告。

2.中小学对照《安徽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提交《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申报表》和文明校园创建自查报告。各县区文明办、教育部门对本地申报学校进行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测评考核。

3.各县区文明办、教育局组织力量，采用专家评审、部门认定等形式，对各地推荐学校是否具备申报资格、事迹是否过硬进行审核，并按照“负面清单”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推荐名额分配

1.各县区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分配名额为：市直8所（含高校2所），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高新区各10所，谯城区12所。

2.各县区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2所推荐，作为候补递增。

附件10：

第一届亳州市文明校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获各级文明校园（单位）称号情况 | |  | | | | |
| 获市级以上荣誉、奖励情况 | |  |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  | |
| 县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  （（签章） | | 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章） |
|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 | |

注：创建工作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800字左右。

附件11：

第一届亳州市文明家庭评选办法

一、评选届期和申报范围

亳州市文明家庭评选每三年一届。

1.符合《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皖文明〔2020〕7号）规定的条件。

2.鼓励推荐市级以上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和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家庭。

二、评选程序

1.各县区文明办按分配方案提出候选家庭建议名单，征求所在社区（行政村）或单位以及当地公安、信用等有关部门意见（家庭成员有党员或公职人员的，应征求纪委监委、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征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县区文明委审定后提出推荐名单。

2.各县区文明办对所报名单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县文明委，在县级主要媒体公示后报市文明办。

3.市直单位可按照属地向谯城区、高新区文明办推荐。

三、推荐说明

1.各县区文明委、高新区各推荐10个候选家庭。

2.各县区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2家推荐，作为候补递增。

附件12：

第一届亳州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 | |
| 家庭所在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 | | | |  | |
|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 | | | | |
|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 关系 | | 姓名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市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事  迹 | （约500字）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 | 县区文明委审核意见      （签章） |
|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 | |

附件13：

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评选办法

一、评选届期和申报范围

从本届起，亳州市道德模范每三年一届。

1.本市所有居民，含在亳工作生活一年以上、在道德建设方面具有模范引领作用的社会各界人士。

2.每位先进人物只能参加一个类别的推选；未获得“亳州好人”以上称号的，原则上不予参与本届道德模范推荐命名活动。曾荣获历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安徽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亳州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推选活动。

二、评选类别

“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2名，共设立“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10名、“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提名奖”10名。

三、评选标准

**1、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能够模范遵守《安徽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办法(试行)》（皖文明﹝2020﹞4号）。

**2、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道德模范：**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长期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困难群众，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困、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在奉献社会特别是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救人危难，捍卫正义、勇斗歹徒，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和生命，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敬业奉献”道德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道德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三、组织领导

本届道德模范推选工作在市文明委的领导下进行，成立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推选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附件15），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推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四、推选程序

1.推选方式：亳州市道德模范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区文明委和市直单位在各级推荐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区、本系统候选人，经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县区每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可推荐2人，总数不少于10人；市直单位按属地向谯城区、高新区文明委推荐。

2.投票程序：公众投票占10％：确定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后，在《亳州晚报》刊登选票，在“文明亳州”微信公众号设立投票系统，接受公众投票；市评委会投票占90％：市组委会适时召开会议组织投票。两次投票分数加权后，位列各类道德模范前2名的即为“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第3、4名为“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提名奖”。

3.审核公示：各县区、各单位对推荐的候选人要根据具体情况征求当地公安、计生、综治、法院、信用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并采取适当方式在其所在单位、街道或乡镇公示。

4.审定表彰：市组委会将建议名单报经市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市文明委印发表彰决定。

附件14：

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类别  （对应类别打√） | 助人为乐 | 见义勇为 | 诚实守信 | | 敬业奉献 | 孝老爱亲 | 2寸证件照  粘贴处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性 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单位职务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曾获主要奖励 |  | | | | | | |
| 事  迹  简  介 | （500字） | | | | | | |
| 事  迹  简  介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 | | | 县区文明委（市直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 | | |
| 市组委会审批意见  （盖章）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推选活动组委会

成员名单

**组 长：**孔 涛（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查文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钟治峰（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永来（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曹松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 涛（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修 薇（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 飚（市直工委书记）

张志国（市文明办主任）

陈长安（市人社局局长）

陈 亮（市教育局局长）

胡秋雯（市卫健委主任）

张秀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

刘允强（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倪 民（市税务局局长）

张学峰（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万洪超（团市委书记）

戴爱霞（市妇联主席）

张 弘（市文联主席）

孙德付（亳州晚报社社长）

穆 静（亳州广播电视台台长）

娄昆山（市政法委副书记）

推荐命名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张志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附件16:

第四届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办法

一、评选届期和推选范围

从本届起，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每三年评选一届。

1.未满18周岁的全市中小学学生（含民办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及在全市有广泛影响的未成年人。

2.每位先进人物只能参加一个类别的推选。曾荣获历届安徽省美德少年及提名奖、亳州市美德少年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推选活动。

二、推选类别及标准

第四届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前三届为“美德少年”，分为尊师孝亲、助人为乐、自强自立、诚信守礼、勤学创新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1名，共设立“新时代好少年”5名、“新时代好少年提名奖”5名。

**1.总体标准**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弘扬雷锋精神，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少年，在同龄人和同学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分类标准**

**“尊师孝亲”新时代好少年：**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真诚对待身边亲友。在家里主动分担家务，照顾家人；在学校尊师守纪、热爱集体，积极担当老师的好帮手、同学的好朋友。

**“助人为乐”新时代好少年：**乐于帮助他人，为他人排忧解难，积极参加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

**“自强自立”新时代好少年：**生活独立意识和自理能力强，勇于承担责任，坚强面对困难与挫折，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吃苦耐劳、自强不息。

**“诚信守礼”新时代好少年：**拾金不昧，为人可靠，信守承诺，遵纪守法，恪守公德，知书达礼，恭谨谦让，言行举止符合礼仪规范。

**“勤学创新”新时代好少年：**热爱学习、勤于思考，富有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在课业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有创新思路和成果。

三、推选步骤及程序

**1.推选步骤。**与第七届亳州市道德模范同步进行。

**2.推选程序。**各县区择优推荐5名（每个类别1名）未成年人参评新时代好少年，须经县区文明委或文明办正式表彰后方可推报。两次投票分数加权后，位列各类新时代好少年第1名的为“第四届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第2名为“第四届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提名奖”。

附件17:

第四届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类别  （对应类别打√） | 尊师孝亲 | 助人为乐 | 自强自立 | | 诚信守礼 | 勤学创新 | 2寸证件照  粘贴处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入团时间 |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学校班级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曾获奖励 |  | | | | | | |
| 学习经历 |  | | | | | | |
| 事  迹  简  介 |  | | | | | |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 | | | 县区文明委/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盖章） | | | |
| 市组委会审批意见  （盖章） | | | | | | | |